

107.03.13系課程會議通過  
 107.03.21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
 107.03.28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
 107.04.11教務會議通過  
 107.05.01系課程會議通過  
 107.05.22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
 107.05.30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
 107.06.06教務會議通過  
 107.11.06系課程會議通過  
 107.12.05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
 108.04.10教務會議通過  
 109.03.10系課程會議通過  
 109.03.17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信工程系 四技107級課程規劃表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* 為 實務 課程	◆ 專業 或 ● 技 目 註 記	學 分 數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				第四學年			
			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
		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共同 必 選 修	國文			6	3	3	3	3												
	英文(一)			2	2	2														
	英文(二)			2			2	2												
	英文(三)			2					2	2										
	英文(四)			0						0	2									
	體育			2~4	1	2	1	2	(1)	2	(1)	2	(1)	2	(1)	2	(1)	2		
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			0	(0)	2	(0)	2	(0)	2	(0)	2								
	服務教育			0																
	合計			14~18	6	9	6	9	(3)	6	(1)	6	(1)	2	(1)	2	(1)	2	(1)	2
通 識 必 選	人文藝術(一)			2																
	人文藝術(二)			2																
	人文藝術(三)			2																
	社會科學(一)			2																
	社會科學(二)			2																
	社會科學(三)			2																
	自然科學(一)			2																
合計			14																	
院 定 必 修	實務專題(一)	*	●	2									2	3						
	實務專題(二)	*	●	2											2	3				
	合計			4	0	0	0	0	0	0	0	0	0	0	2	3	2	3	0	0
專 業 必 修	計算機概論	*	◆	3	3	3														
	物理(一)		◆	3	3	3														
	物理(二)		◆	3			3	3												
	微積分(一)		◆	3	3	3														
	微積分(二)		◆	3			3	3												
	程式設計(一)	*	◆	1	1	3														
	程式設計(二)	*	◆	1			1	3												
	電路學(一)		◆	3	3	3														
	電路學(二)		◆	3			3	3												
	工程數學(一)		◆	3			3	3												
	工程數學(二)		◆	3					3	3										
	工程數學(三)		◆	3							3	3								
	電子學(一)		◆	3					3	3										
	電子學(二)		◆	3							3	3								
	電子學實習(一)	*	●	1					1	3										
	電子學實習(二)	*	●	1							1	3								
	數位邏輯設計		◆	3							3	3								
	數位邏輯設計實習	*	●	1							1	3								
	信號與系統		◆	3							3	3								
	電磁學(一)		◆	3									3	3						
	電磁學(二)		◆	3											3	3				
	通訊系統(一)		◆	3									3	3						
	通訊系統(二)		◆	3											3	3				
通訊系統實習(一)	*	●	1									1	2							
通訊系統實習(二)	*	●	1											1	2					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* 為 實務 課程	◆ 專業 或 技術 註記	學 分 數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							
		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							
		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			
	機率		◆	3					3	3										
	微波電路		◆	3							3	3								
	微波電路實習	*	●	1							1	3								
	數位信號處理		◆	3							3	3								
	合計			71	13	15	13	15	14	18	14	17	10	11	7	9	0	0	0	0
選院 修定	校外實習	*	●	9															9	9
	合計			9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9	9
專業共同選修																				
	產學合作研修	*	◆	3														3	3	
	通信技術(一)	*	◆	3				3	3											
	通信技術(二)	*	◆	3					3	3										
	電腦軟體應用	*	◆	3					3	3										
	數值分析		◆	3							3	3								
	複變函數		◆	3							3	3								
	工業電子學		◆	3							3	3								
	硬體描述語言	*	◆	3							3	3								
	高等通信技術	*	◆	3									3	3						
	切換式電源供應器		◆	3									3	3						
	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導論	*	◆	3									3	3						
	網路概論		◆	3									3	3						
	網路規劃與管理		◆	3											3	3				
	合計			39	0	0	0	0	3	3	6	6	12	12	12	12	6	6	0	0
通訊及信號處理領域																				
	無線通訊系統		◆	3									3	3						
	隨機過程		◆	3											3	3				
	數位影像處理	*	◆	3											3	3				
	數位傳收機設計	*	◆	3											3	3				
	語音信號處理	*	◆	3													3	3		
	通訊基頻晶片設計	*	◆	3													3	3		
	數位訊號處理晶片實務	*	◆	3															3	3
	寬頻無線通訊	*	◆	3															3	3
	展頻通訊	*	◆	3															3	3
	感測原理與應用	*	◆	3															3	3
	合計			30	0	0	0	0	0	0	0	0	3	3	9	9	6	6	12	12
射頻及微波領域																				
	天線設計實務	*	◆	3											3	3				
	天線原理與應用	*	◆	3											3	3				
	濾波器設計	*	◆	3											3	3				
	通訊電子電路	*	◆	3													3	3		
	電子產品檢驗量測實務	*	◆	3													3	3		
	電波傳播與散射		◆	3													3	3		
	陣列天線設計		◆	3													3	3		
	高頻量測技術	*	◆	3															3	3
	射頻收發模組	*	◆	3															3	3
	衛星通訊系統	*	◆	3															3	3
	合計			30	0	0	0	0	0	0	0	0	0	0	9	9	12	12	9	9

最低畢業學分：130學分(含共同必(選)修14-16學分、通識必選14學分、院定及專業必修75學分)

備註：

- 1.院定及跨系選修課程最多承認10學分為畢業學分。
- 2.共同必(選)修科目部分之( )係為選修課程；部分專業選修課程隔年開。
- 3.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程(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折抵役期，須修畢兩學年，始可報考預官，以當年度報考資訊為主)。
- 4.體育課程:大一為必修(2學分)，大二·三·四得選修，最多承認畢業學分4學分。
- 5.服務教育為一下至四上，任選2學期(每學期服務需滿15小時)。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* 為 實務 課程	◆ 專業 技術 科目 註記	學 分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				第四學年			
			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
		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
6. 本校日四技107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(除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，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外)，均須通過新TOEIC測驗225分(含)以上(聽力部分需達110分、閱讀部分需達115分)始得畢業。

\*新TOEIC測驗自107年3月起實施

7. 本系自100學年度起，入學新生須於在學期間取得系認可之證照至少乙張始得畢業。

系認可之證照：ITE資訊專業人員鑑定-網路通訊類、ITE資訊專業人員鑑定-開放式系統類、中華民國技術士-電腦軟體應用(乙級)、電器修護(乙級)、網頁設計(乙級)、電腦硬體裝修(乙級)、數位電子(乙級)、通信技術(電信線路)(丙級含以上)、TI C6000 dsp Communication Certification、經濟部天線設計工程師、電磁相容工程師(初級含以上)、業餘無線電人員(此項為在學期間曾經報考上述之證照未通過者，始可報考)。

8. 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，應於畢業前達到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規定始得畢業，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「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9. 英文(四)必選：日間部107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，於二上學期終了時(1/31)尚未通過校訂英文畢業門檻的學生，一律須選修。修讀後，不論成績及格與否，仍需通過校訂英文畢業門檻始得畢業。